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325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线 K2615+430-K2615+570段灾毁 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重新上报兴宁市国道G205线K2615+430~K2615+57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62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综合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5线K2615+430-2615+570段位于梅州兴宁市径南镇，长140m。受2022年汛期“龙舟水”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发生滑塌，存有一定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

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双向3车道，路基宽16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1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除坡面松散土方，重建坡脚路堑挡土墙，布设锚杆格梁+喷播植草和防排水工程。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清除路段左侧路堑边坡松散土方后，对坡面采用锚杆格梁+植草绿化防护。

（二）原则同意采用C20片石混凝土，重建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坡脚内挡土墙。墙面坡率1:0.25，墙顶宽1.5m，兼碎落台。

（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第一级坡面采用锚杆格梁加固；框架内喷播植草绿化。

（四）原则同意K2615+436-K2615+565段左侧路堑边坡下部采用3排普通锚杆格梁加固；框架内喷播植草绿化。

（五）原则同意K2615+466-K2615+544段左侧路堑边坡上部采用3排普通锚杆格梁加固；K2615+544-K2615+556段左侧路堑边坡上部采用两排普通锚杆格梁加固。

五、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采用C20现浇混凝土，重建路段左侧路堑坡

脚“L”型边沟同路堑墙相接。

(二)原则同意采用C20现浇混凝土，重建路段左侧堑顶截水沟。

(三)原则同意路段边坡底部布设两排仰斜式泄水孔。

(四)原则同意路段左侧布设两处急流槽。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31.4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244.14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67.89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30.22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63.58万元，其中建安费213.92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

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 线 K2615+430-K2615+570 段灾
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
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